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10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3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公司总裁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临2024-106）。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4-107）。

3、《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将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24-108）。

4、《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4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2025 年度预计仍会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4-1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5、《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110）。

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